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询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

重要提示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东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2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询价对象交易系统系统。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华东数控”,申购代码为“002248”,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3,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4.本次发行价格为9.8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1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1.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8年5月27日,周二—2008年5月29日)(T-5日—T-3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在申购及配售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见本公告附表。

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以2008年5月29日(初步询价截止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6.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6月2日(T-1日,周一)和2008年6月3日(T日,周二)每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总量600万股。
7.本次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08年6月3日(T日,周二)。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资金的有效配号信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信息未申报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880001WX002248”。

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08年6月3日(T日,周二)当日15:00之前,T-1日及T-1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提请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应及时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其托管银行进行有效性确认,督促其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资金的有效配号信息。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到账时间,没有提供有效配号信息的,申购无效;若其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信息,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8.在划款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是否到账。共用备案账户的配售对象如无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询价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并纳入有效名单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9.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在本次网下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0.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6月3日(T日,周二)9:30—11:30、13:00—15:00,持有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均可参加网下申购。
11.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每一证券账户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400万股(本次网下定价发行总量)。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所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2.本公告及对本次发行中有无关联发行的事宜进行简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发行股票的推荐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切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08年5月26日(T-6日,周一)《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华东数控:指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指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网下发行: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网下配售: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询价对象: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中规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指询价对象于2008年5月29日(初步询价截止日)12:00前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资金的有效配号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申购。
1.与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
2.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4.未参与初步询价或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
有效申购: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投资者: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T日/网上定价发行日: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08年6月3日,周二;
《网上网下发行公告》:指《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9.8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1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1.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网下申购时间:2008年6月2日(T-1日,周一)和2008年6月3日(T日,周二)每日9:30—15:00;网下申购缴款时间:2008年6月3日(T日,周二)。
5.网上申购时间:2008年6月3日(T日,周二),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日 (2008年5月26日,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至T-3日 (2008年5月27日,周二至2008年5月29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2.发行日期:
网下发行日期:2008年6月2日(T-1日,周一)和2008年6月3日(T日,周二)每日9:30—15:00;网下申购缴款时间:2008年6月3日(T日,周二)。
网上发行日期:2008年6月3日(T日,周二),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3.网下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08年6月30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08年6月2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网下申购截止日(9:30—15:00) 网下申购截止日(9:30—15:00)
T日 (2008年6月3日,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日 网下发行申购截止日
T+1日 (2008年6月4日,周三)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08年6月5日,周四)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申购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款(必须是6月6日,周五)网下申购中签结果公告
T+3日 (2008年6月6日,周五)	网上申购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款余额退还

注:1.T日为网下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通知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0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配股票。
2.如果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0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进行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该配售比例进行配售,以确定的超额认购对象获得的配股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股数=该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数量只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股票归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购。
1.本次发行公告附表所列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以2008年5月29日(初步询价截止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6月2日(T-1日,周一)和2008年6月3日(T日,周二)每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申报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万股,超过1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600万股(本次网下发行总量)。
3.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1)申购的数量
每一配售对象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为:
申购资金=申购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08年6月3日(T日,周二),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880001WX002248”。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在本次网下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08年6月3日(T日,周二)9:30—11:30、13:00—15:00,持有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均可参加网下申购。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每一证券账户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400万股(本次网下定价发行总量)。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所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2.本公告及对本次发行中有无关联发行的事宜进行简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发行股票的推荐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切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08年5月26日(T-6日,周一)《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华东数控:指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指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网下发行: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网下配售: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询价对象: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中规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指询价对象于2008年5月29日(初步询价截止日)12:00前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资金的有效配号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申购。
1.与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
2.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4.未参与初步询价或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
有效申购: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投资者: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T日/网上定价发行日: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08年6月3日,周二;
《网上网下发行公告》:指《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指人民币元。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根据《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30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4”位数字: 1615;3615;5615;7615;9615
末“5”位数字: 52083;77083;27083;02083
末“6”位数字: 386492;511492;636492;761492;886492;261492;136492;011492
末“8”位数字: 04021062;42685013;30445511;25209142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688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日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08-013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08年5月7日按有关规定停牌,现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公司拟收购资产进行评估和财务审计以及相关法律正在商讨过程中。因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30日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申购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部分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2,40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额)。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回。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所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华东数控”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即2008年6月3日(T日)(周二)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办理网上申购
参与本次“华东数控”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08年6月3日(T日)(周二),含次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日上午10:00前,填写申购委托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资金存放账号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工作人员查验投资者持有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所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摇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号码确认
2008年6月4日(T+1日)(周三),各证券交易所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清算账户。确认结算结果前因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的,须在当日提供划款凭证,并确保证2008年6月5日(T+2日)(周四)上午12:00前申购资金到账。
2008年6月4日(T+1日)(周三)进行核资、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南方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由南方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申购资金的到账数据(包括按规定提供已划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确定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照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所。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08年6月5日(T+2日)(周四)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原到委托申购的交易所柜台处确认申购配号。

2.申购中签
2008年6月5日(T+2日)(周四)向投资者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8年6月5日(T+2日)(周四)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所。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8年6月6日(T+3日)(周五)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申购资格
申购者核对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08年6月4日(T+1日)(周三)至2008年6月6日(T+2日)(周四)共二个自然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将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08年6月5日(T+2日)(周四)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所网站。
3.2008年6月6日(T+3日)(周五),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账户予以解冻,并将申购资金划还至中签部分的申购资金,再由各证券交易所网点发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下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世煜
注册地址: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305号
电话:0631-5661669
传真:0631-5663666
联系人:王江山、马保安

2.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4楼
电话:(021-63608183,63608083
传真:(021-63411627
联系人:汪稼、周伟松、张馥、缪苗、侍江天

本次网下发行向询价对象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询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

重要提示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东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2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询价对象交易系统系统。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华东数控”,申购代码为“002248”,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3,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4.本次发行价格为9.8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1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1.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8年5月27日,周二—2008年5月29日)(T-5日—T-3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在申购及配售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见本公告附表。

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以2008年5月29日(初步询价截止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6.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6月2日(T-1日,周一)和2008年6月3日(T日,周二)每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申报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万股,超过1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600万股(本次网下发行总量)。
3.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1)申购的数量
每一配售对象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为:
申购资金=申购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08年6月3日(T日,周二),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880001WX002248”。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在本次网下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08年6月3日(T日,周二)9:30—11:30、13:00—15:00,持有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均可参加网下申购。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每一证券账户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400万股(本次网下定价发行总量)。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所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2.本公告及对本次发行中有无关联发行的事宜进行简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发行股票的推荐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切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08年5月26日(T-6日,周一)《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华东数控:指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指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网下发行: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网下配售: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询价对象: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中规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指询价对象于2008年5月29日(初步询价截止日)12:00前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资金的有效配号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申购。
1.与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
2.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4.未参与初步询价或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
有效申购: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投资者: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T日/网上定价发行日: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08年6月3日,周二;
《网上网下发行公告》:指《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指人民币元。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9.8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1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1.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网下申购时间:2008年6月2日(T-1日,周一)和2008年6月3日(T日,周二)每日9:30—15:00;网下申购缴款时间:2008年6月3日(T日,周二)。
5.网上申购时间:2008年6月3日(T日,周二),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日 (2008年5月26日,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至T-3日 (2008年5月27日,周二至2008年5月29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2.发行日期:
网下发行日期:2008年6月2日(T-1日,周一)和2008年6月3日(T日,周二)每日9:30—15:00;网下申购缴款时间:2008年6月3日(T日,周二)。
网上发行日期:2008年6月3日(T日,周二),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3.网下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1.本次网下发行向询价对象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询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

重要提示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东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2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询价对象交易系统系统。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华东数控”,申购代码为“002248”,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3,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4.本次发行价格为9.8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1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1.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8年5月27日,周二—2008年5月29日)(T-5日—T-3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在申购及配售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见本公告附表。

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以2008年5月29日(初步询价截止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6.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6月2日(T-1日,周一)和2008年6月3日(T日,周二)每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申报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万股,超过1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600万股(本次网下发行总量)。
3.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1)申购的数量
每一配售对象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为:
申购资金=申购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08年6月3日(T日,周二),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880001WX002248”。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在本次网下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08年6月3日(T日,周二)9:30—11:30、13:00—15:00,持有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均可参加网下申购。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每一证券账户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400万股(本次网下定价发行总量)。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所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2.本公告及对本次发行中有无关联发行的事宜进行简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发行股票的推荐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切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08年5月26日(T-6日,周一)《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